

李文/著

司法物证鉴定学

破解世界证据采信难题 创设中国物证鉴定规则

SIFA WUZHENG
JIANDINGXU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李文/著

司法物证鉴定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物证鉴定学 / 李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3

ISBN 978 - 7 - 5118 - 1945 - 1

I. ①司… II. ①李… III. ①物证—司法鉴定
IV. ①D9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0364 号

司法物证鉴定学
李 文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28
字数 534 千
版本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945 - 1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何为真理？真理就是看得见摸得着的规律。本书是《笔迹鉴定学》、《物证技术学导论》的递进性姊妹篇，不仅充分论证传统物证同一认定理论之伪科学性，而且更加清晰地阐明真理性理论成果——同一性联系定律。

法国刑事侦查专家埃德蒙·洛卡尔在20世纪初发现了犯罪现场物质转移定律，揭示了物证勘验之根本。本书作者在21世纪初揭示的同一性联系定律则破解了物证同一鉴定这个世界性难题，填补了国际物证科学基础理论的空白。这两个定律构成了物证发现与利用的完整链环，为物证鉴定结论成为令人信服的诉讼证据奠定了扎实的理论基础！

在中国历史的漫漫长河中，重文轻理一直是个顽疾。司法实践中的“文”是指法律知识，何为“理”？“理”就是科学技术。在时下法庭上的常见表现就是撇开案件法律事实，控、辩、审三方都力图在虚妄的法律辞藻泡沫堆里漂白自己：或玩文字游戏，或钻言语逻辑空子，或咬文嚼字念法条，或慷慨激昂讲套话。因此，不时制造出杜培武、赵作海之类的冤假错案就不足为奇了！

要避免上述现象的发生，就必须树立实证意识，用科学技术来还原案件事实真相，粘接证据链环，判定法律责任。古语云：事实胜于雄辩！

司法鉴定应运而生，是与时俱进的新生事物。简单地说，就是运用科技手段来证明法律事实。她的诞生是中国法制史上的一件大事、一座里程碑，标志着我国法律诉讼由人治的证言型向法治的论据型过渡，科学实证所占比重越来越大。

但是，司法鉴定自2005年10月1日诞生以来，民众普遍不知道以何种方式迎接她的到来，更不知道给她何种名分。应时应景而生的司法鉴定教科书之科学性有失偏颇，常常是将已过时的物证技术学理论加装个“司法马甲”而已。司法鉴定的童年期充满坎坷，身处垂死挣扎的境地。

本书充分论证了司法鉴定是调节社会关系、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特殊科技手段，是判断证据证明力的司法工具。司法鉴定既不是政治武器，也不是某些行政部门垄断的权力，更不是教唆他人犯罪的工具，民众有权了解司法鉴定的真相。

本书还成功地阐明司法鉴定这种特殊生产力对应的生产关系，为司法鉴定管理者与从业人士指明前进方向。恰如其分地说，司法鉴定人与律师构成司法者的左膀右臂，司法鉴定人在法律界的适合称谓是“技师”，提供科学技术保障服务。司法鉴定人与律师形成文武兼备之势，从不同角度维护司法公正，二者不可偏废。

本书将司法鉴定隶属专业重新进行归纳分类,并通过剖析其重要分支司法物证鉴定学的历史渊源和社会作用,来诠释司法鉴定对中国现代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从法理上证明了司法鉴定既不是横空出世的怪物,也不是半路杀出的强盗,而是公正执法、创建法治社会的利器。

司法物证鉴定内含的物证技术好比菜刀或砖瓦,应当看到菜刀之切菜剁肉功能、砖瓦之建屋架桥功能,不能因为其偶尔被当做杀人凶器而剥夺人们使用菜刀、铺设砖瓦的权利。任何独占或神秘物证技术的行为都是愚氓之举,不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

本书是普及司法物证鉴定科学常识的窗口,将物证之人各不同、物各不同的科学原理普及民间。既要让民众了解“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科学内涵,也要让诉讼各方合法合理运用证据,避免胡搅蛮缠,更要让违法犯罪者知道自己马脚露在何处,服判息诉。

本书为司法物证鉴定人在法庭上的对质提供展示证据的共性舞台,诉讼参与人都要在这个科学舞台上摆事实讲道理,锤锻技术证言、过滤伪证,让确凿论据平息物证争议。

本书从法理上深刻揭示了一名现代司法者的称职条件,其不仅必须具备法律知识,而且还要兼备物证技术知识,方能全面地、有效地采集七大类证据去支持诉讼。这两个条件不可或缺,科盲型的司法者必将被逐出历史舞台!

目 录

序言	1
----	---

引 导 篇

第一章 司法鉴定渊源	3
第一节 司法	3
第二节 司法行政	4
第三节 司法鉴定	5
第四节 司法鉴定诞生历史背景	6
第二章 司法物证鉴定学	11
第一节 法庭科学	11
第二节 物证科学技术发展史	11
第三节 不同诉讼阶段的物证技术职能	13
第四节 劳动构成与现代社会管理研究	16
第五节 刑事技术执行主体再研究	17
第六节 刑事科学技术与司法物证技术之法理区别	18
第七节 司法物证鉴定学	20
第八节 司法物证鉴定启动机制	23
第九节 司法物证鉴定监督机制	24
第十节 中外鉴定人法律地位比较	27
第三章 司法鉴定改革展望	29
第一节 司法鉴定实施进程中的羁绊	29
第二节 商榷当前司法鉴定集体负责制	34
第三节 推进专家证人制度改革	37
第四节 集体司法鉴定机构之弊端	41
第五节 推进独资司法鉴定机构改革	42
第六节 建立健全司法鉴定反垄断机制	43
第七节 现行司法鉴定统一收费标准之弊端	45

第八节	设立议价制司法鉴定收费标准	48
第九节	司法物证鉴定可受理范围研究	49
第十节	商榷司法物证鉴定领域的实验室认可	52

基 础 篇

第四章	物证技术学	61
第一节	法律事实	61
第二节	现场与物证	62
第三节	实物证据与言词证据	64
第四节	效力待定证据	66
第五节	物证技术与物证技术学	66
第六节	物证技术需求方向	70
第七节	物证技术执行主体	72
第八节	鉴定与争议	72
第九节	物证鉴定	73
第十节	物证归属鉴定哲学观	75
第十一节	时代科技水平与现场勘验内容同步	78
第五章	物证鉴定科学观	80
第一节	物证鉴定本质	80
第二节	正确认识物证鉴定结论的证据作用	82
第三节	物证鉴定结论的采信原则	85
第四节	合理合法利用物证鉴定资源	86
第五节	传统同一认定之非法性研究	88
第六节	不同法系对鉴定结论风险的规避措施	89
第七节	不同法系对鉴定人出庭的要求	92
第八节	鉴定人自由裁量权研究	94
第六章	辩证认识论	99
第一节	物证技术学的哲学观	99
第二节	系统论	100
第三节	系统论与普遍联系的辩证关系	103
第四节	系统论在物证技术学中的运用	104
第五节	矛盾特殊性系统是事物各不相同的根据	105
第六节	同一种群内个体相异的根据	107

第七节 辩证认识论	109
第八节 属性	111
第九节 属性与质的联系	113
第十节 种属属性与专有属性	114
第十一节 特征	115
第十二节 特征分类	118
第十三节 物证的认识途径	125
第十四节 物证的认识深度	125
第十五节 事物内部联系的链环原理	126
第十六节 建立本质特征链环	133
第七章 同一性联系	135
第一节 同一性联系定律	135
第二节 直接同一性联系与间接同一性联系	136
第三节 判断同一性联系注意事项	137
第四节 同一性联系方式	138
第五节 同一性联系条件	140
第六节 同一性联系的质量度标准	144
第七节 物证同一性联系正确表达方式	153
第八章 比较研究法	156
第一节 比较研究法	156
第二节 比较研究法的分类	157
第三节 比较研究法的实施	158
第四节 比较研究法适用条件	159
第五节 比较研究法结果方向	159
第九章 物证同一鉴定	161
第一节 物证比较研究法	161
第二节 物证种属鉴定	162
第三节 同一鉴定	164
第四节 物证同一鉴定	165
第五节 物证同一鉴定种类	165
第六节 物证同一鉴定对象	166
第七节 物证同一鉴定理论创新点	167
第八节 物证同一鉴定的论证方法	169
第九节 传统物证同一认定理论之谬误	171

第十节 物证技术基础理论研究“瓶颈”	175
第十章 物证同一鉴定具体方法	178
第一节 观察法	179
第二节 几何法	181
第三节 实验法	185
第四节 仪器检测法	187

操 作 篇

第十一章 司法物证鉴定基本程序	203
第一节 受理委托	203
第二节 鉴定实施	205
第三节 鉴定结论签发	206
第十二章 司法物证鉴定文书	207
第一节 当前鉴定文书存在的问题	207
第二节 鉴定文书发展方向	208
第三节 分列式物证检验报告书	211
第四节 分列式侦查检验报告书	212
第五节 现场勘查笔录制作要点	213
第六节 司法物证鉴定文书审查	214
第十三章 司法鉴定人执业素质	216
第一节 司法鉴定人必须具备法律修养	216
第二节 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	217
第三节 司法鉴定机构与司法鉴定人的违法违纪现象	221
第四节 伪证罪研究	222
第十四章 司法物证鉴定的风险因素	224
第一节 物证客体形成的复杂性	224
第二节 样本客体形成的复杂性	226

专 业 篇

第十五章 DNA 鉴定	231
第一节 遗传与变异	231
第二节 基因	231

第三节	DNA	233
第四节	突变是生物遗传多样性的源泉	235
第五节	亲子鉴定	237
第六节	DNA 鉴定	239
第七节	STR 分型 DNA 鉴定	240
第八节	动物 DNA 鉴定	243
第九节	当前 DNA 鉴定的缺陷	244
第十节	DNA 同一鉴定结论表达	245
第十六章	掌跖印纹鉴定	249
第一节	指纹传统认识误区	250
第二节	人体皮肤构成	251
第三节	汗腺构成	255
第四节	掌跖乳突纹线形成机理	257
第五节	掌跖乳突纹线人各不同的遗传变异机制	259
第六节	掌跖乳突纹线特征	263
第七节	掌跖乳突纹线印纹区域系统	264
第八节	掌跖印纹鉴定程序	267
第九节	同一鉴定的掌跖乳突纹线最小面积	272
第十节	典型案例剖析	277
第十一节	指纹自动化识别的原理	278
第十二节	仿真指模	279
第十七章	笔迹鉴定	282
第一节	书写规范	282
第二节	被潜移默化的书写规范	285
第三节	技能	286
第四节	习惯	289
第五节	被混淆的习惯	291
第六节	动力定型	292
第七节	书写习惯	294
第八节	书写运笔习惯形成过程	296
第九节	书写运笔习惯单位	301
第十节	书写习惯重复机理	302
第十一节	笔迹与其他物证区别	305
第十二节	书写习惯人各不同原理	306

第十三节	笔迹特征生成机制	310
第十四节	笔迹特征分类	312
第十五节	笔迹特征标注方法	316
第十六节	笔迹鉴定程序	318
第十七节	慢涩生变法则	327
第十八节	笔迹鉴定专属特性	331
第十八章	摹仿笔迹鉴定	338
第一节	研究摹仿笔迹的重要意义	338
第二节	摹仿笔迹内部矛盾特殊性	341
第三节	摹仿笔迹鉴定依据	342
第四节	摹仿笔迹特征	344
第五节	摹仿笔迹典型案例剖析	355
第十九章	复制笔迹文件鉴定	365
第一节	复制笔迹文件	365
第二节	复制笔迹文件是传来证据	366
第三节	复制笔迹文件是派生证据	367
第四节	复制笔迹文件可以鉴定的专业理论依据	368
第五节	复制笔迹文件鉴定条件	369
第六节	复制笔迹文件鉴定	372
第七节	仿造笔迹识别	374
第二十章	表观痕迹鉴定	377
第一节	事物表观形态特异性	377
第二节	表观痕迹的同质同源性	379
第三节	表观痕迹的渐变性	380
第四节	表观痕迹的空间属性	381
第五节	表观痕迹鉴定程序	382
第六节	印文鉴定	385
第二十一章	微量物证鉴定	388
第一节	微量物证产生的历史背景	388
第二节	微量物证的概念	389
第三节	微量物证的分类	390
第四节	微量物证的作用	392
第五节	微量物证的鉴定	392

第二十二章 法医类鉴定	395
第一节 法医病理鉴定	395
第二节 死亡原因鉴定	396
第三节 死亡性质鉴定	401
第四节 法医鉴定职责与侦查职责辩考	403
第五节 死亡时间鉴定	406
第六节 致死致伤工具鉴定	407
第七节 损伤时间鉴定	407
第八节 推断死者身份信息	408
第九节 尸体等生物证据监管权	410
第十节 法医临床鉴定	413
第十一节 司法精神病鉴定	415
第十二节 法医物证鉴定	417
第十三节 司法毒物鉴定	417
第二十三章 视听资料鉴定	419
第一节 视听资料	419
第二节 视听资料分类	421
第三节 声纹鉴定	422
第四节 磁学鉴定	425
附件 1	428
附件 2	431
附件 3	433

引 导 篇

本篇介绍司法鉴定与司法物证鉴定的概念及其产生的历史背景,辨析司法物证鉴定与传统刑事技术鉴定的关系,为司法鉴定的发展指明方向。

第一章 司法鉴定渊源

第一节 司 法

“司法”是一个颇有争议的名词,内涵宽泛而又多变,应当归位于一词多义。

司法的一般含义,是指国家法律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调查并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司”就是“执行”的意思,因此,司法的简单定义就是执行法律。

西方民主国家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权形式,将立法、行政、司法三大权力分属三个地位相等的不同国家机构:立法权——国会的参众两院;行政权——政府;司法权——法院。通过三权分立达到三者互相制衡的目的,防止国家权力过于集中,避免形成世袭与独裁专权,这是当前世界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广泛采用的一种民主政治体制。

如《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3条规定的司法概念,就是以“事件及争讼”为要素,包含民事、刑事及行政事件的裁判。

我国诉讼法规亦明确由法院行使司法权,用以审理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和选举案件等。

为了界定司法准确含义,法理上通常将司法区分为狭义司法与广义司法。狭义司法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是一种专有权。而广义司法相当于国家法律行为,泛指所有围绕法律展开的工作,囊括侦查、检察、审判、辩护、刑罚执行、执法资格授予等法律行为。

在常规法律词汇中,“司法”一词与其他名词结合起来特指某一执行法律或为法律服务的专业领域,如“刑事司法”、“司法行政”、“司法学校”、“司法鉴定”等。

在美国,司法部是美国政府的一个组成部门,是美国的最高执法机关。其任务是保障法律的施行,相当于我国的公安部与最高检察院的联合体,既负责公共安全、刑事侦查,也负责对刑事被告提起公诉,但没有对法院的监督职能。部长享有内阁阁员地位,同时担任总检察长,是政府执法部门的最高长官。

在中国,“司法”一词包含公安、检察、法院、执行等法律业务范畴,我国的广义司法机关主要是由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能的机关构成,统称“司法机关”。

由于中国的民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党领导一切,基层党组织内部设

有“中国共产党党委政法委员会”,简称“政法委”。它既是司法部门,又是党委的重要职能部门;既是同级党委加强司法工作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参谋和助手,又是协调执法部门之间联系的桥梁,因此中国的司法机关又被称做“政法机关”。

第二节 司法行政

世界上很多国家都设立有司法部,但其职责内容不尽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作为我国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职能上与其他国家存在显著的差异——代表政府对司法工作进行行政管理,即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是指围绕司法活动而展开的国家行政管理。司法行政工作是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有:

- (1)管理劳改与劳教工作。
- (2)管理律师工作。
- (3)管理公证工作。
- (4)管理司法鉴定工作。
- (5)管理司法干部培训。
- (6)管理法学教育工作。
- (7)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 (8)负责组织法制宣传工作。
- (9)负责司法外事工作。
- (10)开展司法行政理论与法制工作。

司法行政工作与侦查、检察、审判等法律工作相比较而言,“公共服务”是其本色,通过对法律从业人员管理、刑罚执行、法律咨询、证据供应等方面保障法律实施的有序性。

新中国成立后,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于1949年10月30日设立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1954年《宪法》颁布后,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是我国最高司法行政机关。

管理司法鉴定工作是新增设的司法行政任务,2006年7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正式发文,批准司法部设立司法鉴定管理局。10月9日,司法部行文正式成立。

司法鉴定管理局主要有6项职责:

- (1)研究提出司法鉴定工作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建议。
- (2)负责起草司法鉴定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拟订司法鉴定管理制度的技术规范。

- (3)指导和监督地方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
- (4)组织实施有关司法鉴定的宣传、理论研究和技术监督。
- (5)指导司法鉴定技术研发和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实施工作。
- (6)承办指导司法鉴定协会的具体工作。

第三节 司法鉴定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05年10月1日起实行。

2005年10月1日成为“司法鉴定”这一法律术语的启用日。

《决定》第1条就规定了司法鉴定的概念:“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决定》第17条详细列举了专门性问题的含义是:

(1)法医类鉴定

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2)物证类鉴定

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

(3)声像资料鉴定

声像资料鉴定,又称视听资料鉴定,是指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或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鉴定。

司法鉴定人,是指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结论的人士。

司法鉴定技术,是指司法鉴定过程中应用的科学技术或专门技术。

司法鉴定技术自古有之,最早应用于断案实践的专门技术是医学技术,判断死亡现象,从业人员称为“仵作”。仵作是旧时官府检验命案死尸的人,由于检查尸体是污秽之事,而且古代封建思想内存敬神畏鬼之禁忌,因此一般由奴隶或贱民操作,由其向县令报告检查情况。清末改称检验吏,辛亥革命之后,引入西方概念称为法医。

早期的司法鉴定技术门类少,处于萌芽阶段,功能简单,堪比磁石式电话机或晶体管收音机。在历史的绵绵长河中,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学习前苏联的刑事技术,逐步添加了痕迹检验、文件检验、法医物证检验、DNA检验、电子物证检验等诸多专门技